

承诺书

本企业黑龙江省永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申请的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企业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已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自身能够满足《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的资质条件；

（二）本企业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本企业愿意自行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法律责任；

（四）本企业愿意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2024年8月30日

